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
-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预计不超过 2011 年年度定期报告净利润的 50%；不超过 2011 年年度定期报告所有者权益的 50%；不会对 2011 年年度公司的盈亏性质产生影响，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有效抵御和防范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杜海波 丁永生

2011 年 12 月 28 日